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23970771  
聯絡人：范淳翔  
電 話：(02)773674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0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36007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8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8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8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；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2321-0191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電子文  
騎

3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進行團報作業。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認證托特包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8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8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